

证券代码：430572

证券简称：奥普节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保定市锦绣街 658 号综合车间 2-201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议案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58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86,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86,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8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1617 号），并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8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充分考虑了 2025 年的业务需要，根据客观、真实的原则进行编制，体现了强化内部管理、把握发展机遇、提高股东收益的总体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8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8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小龙、牛蕾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